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江珮瑜

電話：04-37061288

電子信箱：e-34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9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來文 (A09030000E_114011928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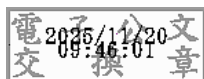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有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召募及運用志工於災區提供服務注意事項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4日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4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年天然災害頻傳，除政府機關及各項專業人士提供災後復原協助外，各級政府亦結合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供各項災後復原服務。為保障志工安全，衛福部重申應依據志願服務法及相關規定，落實各項服務工作。
- 三、另志願服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部分（如：消防救難、衛生保健、環境保護等），應由地方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召募及運用，以達運用效率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四、隨函檢附衛福部來文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